

各行業及職業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¹⁾(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i) 按行業及性別劃分

行業	2019 年第 4 季		
	男	女	男女合計
製造	63 900	37 300	101 200
建造	294 900	37 800	332 7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91 000	181 700	372 700
零售	111 200	182 200	293 400
住宿 ⁽²⁾ 及膳食服務 ⁽³⁾	129 400	144 200	273 50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43 000	74 800	317 900
資訊及通訊	93 100	42 900	135 900
金融及保險	147 100	142 500	289 600
地產	95 600	64 700	160 300
專業及商用服務	194 600	205 000	399 60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313 200	470 300	783 500
其他行業	19 800	4 900	24 700
總計	1 896 800	1 588 200	3 484 900

(ii) 按職業及性別劃分

職業	2019 年第 4 季		
	男	女	男女合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61 900	137 200	399 200
專業人員	181 000	127 100	308 200
輔助專業人員	448 700	413 200	861 800
文書支援人員	139 500	339 600	479 10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38 000	341 600	579 6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224 700	14 100	238 80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61 500	5 800	167 300
非技術工人	238 100	208 600	446 700
其他職業	3 400	900	4 300
總計	1 896 800	1 588 200	3 484 900

註釋：(1) 就業人數包括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2)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3)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通常被稱為「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二

各選定行業及選定職業組別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1)及(2)}

(i) 按選定行業劃分

(2004 年 3 月 = 100)

選定行業		2019 年 12 月
製造	名義工資指數	159.6
	實質工資指數	101.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名義工資指數	150.7
	實質工資指數	95.4
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74.1
	實質工資指數	110.2
運輸	名義工資指數	152.7
	實質工資指數	96.6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63.3
	實質工資指數	103.4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名義工資指數	177.1
	實質工資指數	112.1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202.2
	實質工資指數	127.9
個人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209.2
	實質工資指數	132.4
所有選定行業 ^{(4)及(5)}	名義工資指數	167.7
	實質工資指數	106.1

(ii) 按選定職業組別劃分

(2004 年 3 月 = 100)

選定職業組別		2019 年 12 月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61.7
	實質工資指數	102.3
文書級及秘書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53.2
	實質工資指數	96.9
技術工人及操作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61.3
	實質工資指數	102.1
服務工作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84.5
	實質工資指數	116.7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86.7
	實質工資指數	118.2
所有選定職業 ⁽⁵⁾	名義工資指數	167.7
	實質工資指數	106.1

- 註釋：
- (1)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
 - (2) 實質工資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4)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工資統計調查部分所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污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業與出版活動業。
 - (5) 有關統計調查只涵蓋選定行業內督導級及以下的選定職業僱員，並不包括經理級人員和專業僱員。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各選定行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及實質平均薪金指數^{(1)及(2)}

(2004 年第 1 季 = 100)

選定行業		2019 年 第 4 季
製造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6.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5.3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236.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54.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3.6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0.2
零售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87.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2.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0.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4.8
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79.0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6.7
資訊及通訊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2.0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9.1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84.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0.5
地產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4.9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7.5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83.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9.4
社會及個人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2.4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2.8
所有選定行業 ⁽⁴⁾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5.5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7.9

- 註釋：
- (1) 薪金除包括工資的組成部分外，還包括發放給員工的其他非經常性薪酬開支，例如非固定發放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津貼。
 - (2) 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是以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扣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4)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薪金總額統計調查部分所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採礦及採石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